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76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及其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对收购深圳云房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商标）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1,84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深圳云房 100% 股权，形成商誉 321,977.25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12,603.99 万元。

（二）以前年度计提情况

2020 年深圳云房业绩大幅下降，经营利润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加码，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判断收购深圳云房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商标）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50 号）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商标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 1151 号），在估值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云房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合并层面账面价值为 353,635.90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标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云房 55 项商标账面价值为 12,603.99 万元，评估值为 7,9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收购深圳云房 100%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96,339.89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91,635.90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 4,703.99 万元。（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2 号））。

（三）本次计提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亏损严重。受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经纪人采取了增加分佣提成等临时性激励措施，同时公司上半年新增门店约 400 间，关闭了部分低效门店，导致相关成本费用增加较大，2021 年 1-9 月深圳云房实现归母净利润-26,11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898.65 万元。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经测算，公司对收购深圳云房股权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商标）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1,841.35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341.3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00 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继续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21 年第三季度对收购深圳云房股权形成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商标）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1,841.35 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341.35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商标）减值准备 1500 万元；影响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31,841.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31,841.35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完成后，公司因收购深圳云房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账面价值为 640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